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上接 C77 版)

上述关联方采购公司的产品主要为乙烯基双封头,作为封装剂用于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如乙烯基硅橡胶、乙烯基硅油、乙烯基硅树脂等,与其实际经营范围一致。

B. 向关联销售商品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a. 乙烯基双封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乙烯基双封头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总体情况	794.24	128,508.84	571.29	133,615.29	454.20	113,437.43
兴瑞硅材	18.72	127,373.70	14.56	129,420.46	9.28	105,820.81
东岳硅材	14.88	119,692.81	14.72	131,121.22	11.68	142,547.71
润禾有机硅	11.20	123,375.04	-	-	-	-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乙烯基双封头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相比,处于合理波动范围内,且占乙烯基双封头销售收入的比重较小。其中2017年度对东岳硅材的销售均价明显高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主要是因为2017年9月下旬起,乙烯基双封头大幅提价,东岳硅材的对乙烯基双封头的采购在2017年9月之后相对更多,其中2017年9月前采购了2.08吨,9月后采购了9.60吨。

b. 六甲基二硅氮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六甲基二硅氮烷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总体情况	4,153.51	73,130.69	4,130.41	109,259.77	4784.89	31,478.49
兴瑞硅材	-	-	10.50	68,965.52	-	-
东岳硅材	0.57	39,734.67	0.48	68,965.52	-	-

报告期内,兴瑞硅材和东岳硅材向公司采购六甲基二硅氮烷均为行业内调剂,数量较小且为偶发性交易,考虑到兴瑞硅材和东岳硅材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交易定价相对较低。

c. 硅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硅烷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总体情况	731.52	49,956.73	545.68	80,923.57	662.70	24,308.07
兴瑞硅材	-	-	-	-	38.10	19,897.03
东岳硅材	0.48	68,965.52	-	-	-	-
润禾有机硅	65.10	32,300.88	-	-	-	-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硅烷均为偶发性交易,关联方主要用于行业内调剂。2017年公司向兴瑞硅材销售硅烷的均价低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硅烷在2017年至2018年的销售均价持续上涨,合同约定的时点的售价相对较低。2019年公司向润禾有机硅销售硅烷的均价低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交易发生在2019年7月,当月公司硅烷内销的不含税销售均价为34,323.97元/吨,公司销售给润禾有机硅的硅烷定价公允,具有商业合理性。

d. 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氮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氮烷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总体情况	37.33	449,216.21	13.39	438,710.80	12.04	490,590.86
润禾有机硅	0.04	560,344.75	-	-	-	-
东岳硅材	0.10	469,026.50	-	-	-	-

公司四甲基二-乙烯基二硅氮烷产销量较小,该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与客户谈判的情况确定,公司对润禾有机硅和东岳硅材的销售均价高于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在于销量较小,该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e. 二甲基二氧基硅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二甲基二氧基硅烷的均价与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销售均价(元/吨)
总体情况	0.17	47,413.76	6.98	44,512.82	2.93	43,538.97
东岳硅材	-	-	-	-	1.19	34,188.03

公司销售二甲基二氧基硅烷主要为少量的行业内调剂。受合同签订的时间点影响,2017年公司向东岳硅材销售二甲基二氧基硅烷的均价低于当年平均销售单价。

g. 租金

在交易背景方面,员工持股平台亚强智盈于2018年12月19日成立。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亚强智盈向公司租赁一间办公室,办公室面积约44平米,月租金含税价100元。

在交易公允性方面,上述办公室位于江苏省宿迁市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子路子路2号,毗邻徐州市新沂市新店镇,其租金含税价格为2.27元/平米,经调查所在区域可比租赁的定价情况,证实上述租金价格符合所在区域可比租赁市场价格,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以偏高或偏低的不公允定价,损害公司利益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商品比例较小,销售商品的均价基本在合理范围内波动,销售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兴发集团及宁波润均均为国内A股上市公司,东岳集团为港股上市公司。上述业务往来具备商业合理性。在仍然具备商业合理性的前提下,公司仍将其持续进行业务往来。

C. 关联方既是发行人的客户,又是发行人供应商的合理性

兴发集团和东岳硅材均为国内大型有机硅生产企业,其产品包括甲基三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三甲基氯硅烷等有机硅单体及硅油、硅橡胶、硅树脂等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其中兴发集团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东岳硅材正在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IPO,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东岳硅材首发已通过发审会。

公司向兴发集团及东岳硅材采购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的主要原因为国内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及兴发集团与东岳硅材均为国内主要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国内主要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均有采购,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的前五大供应商分别为三友硅业、蓝量星火、兴发集团、东岳硅材和金岭化学,占报告期内公司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22.57%、19.57%、15.82%、9.37%和7.80%。因此,公司向兴发集团及东岳硅材采购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东岳硅材及兴瑞硅材销售的主要商品为乙烯基双封头。东岳硅材及兴瑞硅材采购乙烯基双封头主要用于加工乙烯基硅油和乙烯基硅橡胶的辅助材料,起到封装作用。乙烯基双封头的主要原材料为二甲基二氧基硅烷,主要供应商为湖北龙马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正和硅材料有限公司,均与兴发集团和东岳硅材无关联关系。2018年8月起,公司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实现自产二甲基二氧基硅烷,其主要原材料为二甲基二氯硅烷,因此公司向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采购三甲基氯硅烷的同时,也相应增加了二甲基二氯硅烷的采购量。截至目前,东岳硅材及兴瑞硅材均不生产乙烯基双封头。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三甲基氯硅烷及二甲基二氯硅烷主要基于有机硅单体生产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关联方均为国内主要供应商;关联方向公司采购乙烯基双封头主要为生产乙烯基硅油和乙烯基硅橡胶,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及销售的 products 均属于有机硅产品,但用途与功能完全不同,与三甲基氯硅烷、二甲基二氯硅烷等有机硅单体产品相比较,公司的有机硅功能性助剂使用范围广泛,但单位产品用量较小,整体市场需求量明显小于有机硅行业大宗产品,属于有机硅行业深度细分的精细产品。符合公司来源于有机硅并服务于有机硅的差异化竞争策略,公司与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与销售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广告服务

关联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有机硅材料》杂志	-	-	2.00

注:因《有机硅材料》杂志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实际开票单位为中蓝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上述广告服务依据杂志统一收费标准定价。

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于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担任《有机硅材料》杂志主编。《有机硅材料》杂志系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是公开发行的有机硅学术刊物,在业内具有广泛的影响力,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4)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币种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8月22日	2017年3月9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8月23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8月24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8月25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8月26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8月30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	2016年9月1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430.00	2016年9月5日	2017年3月10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4.00	2016年11月15日	2017年5月12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5.00	2016年11月22日	2017年5月19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000.00	2017年3月21日	2018年3月9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150.00	2017年8月18日	2018年8月5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20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9月5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150.00	2017年11月23日	2018年9月5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55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9月7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00.00	2017年3月6日	2017年4月10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4.00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5.00	2017年5月26日	2017年11月22日	是
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304.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5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人民币	999.00	2018年1月3日	2018年9月5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20.06	2018年1月6日	2018年5月7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40	2018年3月6日	2018年5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4.37	2018年3月6日	2018年5月10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40.25	2018年3月6日	2018年5月11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68	2018年3月7日	2018年5月11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8.04	2018年3月7日	2018年5月14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2.00	2018年3月7日	2018年5月16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8.04	2018年3月7日	2018年5月16日	是
吉林新亚强、初亚军、宋景华	美元	18.04	2018年3月7日	2018年5月16日	是

(5)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授信担保的情况

公司于2016年4月18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和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4日。关联方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期限为2016年9月18日至2017年12月28日。关联方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期限为2017年3月16日至2020年3月13日。关联方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吉林新亚强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的出口发票融资,期限为2017年12月25日至2019年3月25日。关联方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2019年2月11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0万元,其中出口商业发票贴现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2月11日至2020年1月10日。关联方初亚军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上述担保初亚军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9,000.00万元,其中组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000.00万元,完全现金保证额度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为2019年4月11日至2020年7月8日。关联方初亚军、宋景华为上述授信额度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400.00万元。上述担保,初亚军、宋景华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初亚军	拆出	-	-	16.52

2017年,初亚军拆出资金系代收的副产物氯化铵货款,已于2017年12月27日将款项全额转入公司账户。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兴瑞硅材	-	-	-	-	25.60	1.28
合计	-	-	-	-	25.60	1.28
应付票据:						
兴瑞硅材	-	-	20.00	-	-	-
合计	-	-	20.00	-	-	-
预付账款:						
东岳硅材	0.01	-	9.39	-	8.67	-
兴瑞硅材	72.39	-	42.82	-	-	-
合计	72.39	-	52.21	-	8.67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付账款:						
兴瑞硅材	-	-	-	-	11.79	-
合计	-	-	-	-	11.79	-
应付票据:						
湖北兴发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	-	265.55	-	-	-
兴瑞硅材	-	-	610.90	-	-	-
东岳硅材	-	-	1,300.00	-	-	-
合计	-	-	2,176.45	-	-	-

4. 吸收合并

2018年11月,公司为提高管理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构,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吸收合并了原控股股东吉林新亚强,本次吸收合并相关情况如下:

(1) 吉林新亚强基本情况

本次吸收合并前,吉林新亚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初琳	2,148.59	2,148.59	62.43	货币
2	红塔创新昆山	590.00	590.00	17.14	货币
3	红塔创新	339.25	339.25	9.86	货币
4	初亚军	295.00	295.00	8.57	货币
5	初亚军	68.83	68.83	2.00	货币
合计		3,441.67	3,441.67	100.00	

(2) 本次重组方案

新亚强与吉林新亚强以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换股价格,进行换股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亚强作为吸收合并后的存续方,承接吉林新亚强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吉林新亚强注销法人资格。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新亚强、吉林新亚强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新亚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8,241.07万元,评估价值为62,307.52万元,评估增值4,066.45万元,增值率为6.98%;新亚强的账面净资产为37,614.92万元,新亚强的经评估净资产为42,351.64万元,评估增值4,736.72万元,增值率为12.59%,每股对应评估净资产为4元;吉林新亚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233.68万元,吉林新亚强总资产评估价值为43,644.91万元,评估增值32,411.23万元,增值率为288.52%;吉林新亚强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229.6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3,640.83万元,评估增值32,411.23万元,增值率为288.62%,单位注册资本对应评估净资产为12.68元。经双方公平协商,最终确定新亚强的换股价格为4元/股,吉林新亚强每单位注册资本的换股价格为12.68元。根据上述换股价格,吉林新亚强与新亚强股份的换股比例为3.17,即每1元吉林新亚强注册资本可以换得3.17股新亚强股份。新亚强股份因本次合并将向吉林新亚强的股东发行10,910.30万股股份,吉林新亚强持有新亚强

股份的10,580.00万股股份同时注销。换股合并后,新亚强股份的股份总数将由10,588.00万股变更为10,918.30万股,注册资本将从10,588.00万元变更为10,918.30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亚强股份时间比例减少注册资本7,468.64万元,注册资本由10,918.30万元变更至3,449.6667万元。

(3) 本次重组履行的程序

①2018年8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亚强、吉林新亚强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2110075号)和《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32110021号),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新亚强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614.92万元,吉林新亚强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229.60万元。

②2018年8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师事务所对新亚强、吉林新亚强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分别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